

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 政府间委员会

第二十九届会议
2016年2月15日至19日，日内瓦

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的决定

经委员会通过

关于议程第 2 项的决定

选举主席团成员

根据瑞士代表团的提案，该提案得到了印度代表团和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 (GRULAC) 的巴哈马代表团的附议，委员会一致选举并鼓掌通过由澳大利亚的伊恩·戈斯先生担任 2016-2017 两年期的大会主席。关于同期内的副主席人选，根据奥地利代表团和印度代表团的提案，该两项提案分别得到代表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集团 (CEBS) 的拉脱维亚代表团和代表 GRULAC 的巴哈马代表团的附议，委员会选举芬兰的尤卡·利德斯先生和印度尼西亚的罗伯特·马瑟斯·迈克尔·泰内大使担任副主席。

关于议程第 3 项的决定

通过议程

主席提交作为 WIPO/GRTKF/IC/29/1 Prov. 3 分发的议程草案供会议通过，议程草案得到通过。

关于议程第 4 项的决定

通过第二十八届会议报告

主席提交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经修订的报告草案 (WIPO/GRTKF/IC/28/11 Prov. 2) 供会议通过，报告草案得到通过。

关于议程第 5 项的决定

认可若干组织与会

委员会一致批准认可文件 WIPO/GRTKF/IC/29/2 附件中所列的十七个组织以特别观察员的身份与会，这些组织如下：青年促发展行动 (AJED-刚果)、保护森林居民权利和环境行动 (ADPE)、国际土著新闻社 (AIPIN)、Tala-Hary 促进农渔业发展农民协会 (ACDAPTH)、CS 咨询事务所、马坎比发展基金会、Gur A Baradharaw Kod 托雷斯海峡海陆理事会 (托雷斯海峡岛民) 公司、国际环境教育和社区发展中心 (ICENECDEV)、韩国韩医学研究院 (KIOM)、救助困难妇女儿童非政府组织 (FEED)、Phuthadikobo 博物馆、有觉悟、正直、民族主义、专注和团结的非洲人同盟 (RACINES 协会)、布隆迪土著青年促进社区发展联盟 (UJEDECO)、土著人民复兴发展联盟 (UPARED)、国家非政府发展组织联盟 (UNONGD)、村庄团结组织和白桥组织。委员会决定将认可西巴布亚土著社区发展磋商局与会推迟至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审议。

关于议程第 6 项的决定

土著和当地社区的参与

委员会注意到文件 WIPO/GRTKF/IC/29/3、WIPO/GRTKF/IC/29/INF/4 和 WIPO/GRTKF/IC/29/INF/6。

委员会强烈鼓励并呼吁委员会成员及所有相关的公共或私营实体为 WIPO 经认可的土著和当地社区自愿基金捐款。

经主席提议，委员会以鼓掌方式选举下列八名成员以个人身份担任咨询委员会委员：Fayssal ALLEK 先生，阿尔及利亚常驻日内瓦代表团一秘；Parviz EMOMOV 先生，塔吉克斯坦常驻日内瓦代表团二秘；Nelson DE LEON KANTULE 先生，巴拿马库纳人保护地球母亲联合会 (KUNA) 代表；Raymond Fryberg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华盛顿图拉利普部落自然和文化资源代表；Carlo Maria MARENGHI 先生，教廷常驻日内瓦代表团知识产权与贸易事务随员；Mary NARFI 女士，瓦努阿图维拉港旅游、贸易和商务暨瓦努

阿图企业部执行董事(瓦努阿图)；Pita Kalesita NIUBALAVU 先生，太平洋岛国论坛秘书处顾问(斐济)；Marcela PAIVA 女士，智利常驻日内瓦代表团参赞。

委员会主席提名委员会副主席罗伯特·马瑟斯·迈克尔·泰内大使担任咨询委员会主席。

关于议程第 7 项的决定

遗传资源

委员会依据文件 WIPO/GRTKF/IC/29/4、WIPO/GRTKF/IC/29/5 和 WIPO/GRTKF/IC/29/6 讨论了一些核心问题，并决定将文件 WIPO/GRTKF/IC/29/4 附件中删除第 2 条之后的案文转送委员会下届会议。协调人编拟的各条款将在本届会议报告的正文中提及。委员会还向委员会的下届会议转送了一份“下一届会议需要处理/解决的待办/未决问题指示性清单”(案文另附)。

关于委员会与会者为筹备委员会会议可能希望用作参考资料的资源：(a) 请秘书处在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之前，尽早编拟好新的网页，整合迄今由 WIPO 秘书处编拟的，或由成员国和观察员提交的用于委员会讨论的地区、国家、当地和社区经验(例如研究报告、法律汇编、提交的来文、数据库、自愿行为守则和规约，以及演示文稿等)的所有现有资源，并就此以一份信息文件的形式向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报告；以及(b) 请成员国和观察员在 2016 年 3 月 31 日前，向秘书处提交可能被委员会与会者用作参考资料的任何其他资源，秘书处应以信息文件的形式，将收到的此种资源的清单送交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

委员会注意到秘书处在不断更新和完善 2004 年编拟的《WIPO 关于专利制度中与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有关的公开要求问题的技术研究报告》，重点放在实际经验上。委员会请成员国和观察员就这项工作建言献策，并要求秘书处尽快完成这项工作。

委员会还注意到文件 WIPO/GRTKF/IC/29/7、WIPO/GRTKF/IC/29/INF/7、WIPO/GRTKF/IC/29/INF/8、WIPO/GRTKF/IC/29/INF/9 和 WIPO/GRTKF/IC/29/INF/10。

关于议程第 8 项的决定

任何其他事务

在本项议程下未开展讨论。

关于议程第 9 项的决定

会议闭幕

委员会于 2016 年 2 月 19 日通过了关于议程第 2、3、4、5、6 和 7 项的决定。委员会同意，2016 年 3 月 29 日之前，将编写并分发一份载有这些决定的议定案文和本届委员会会议上所有发言的书面报告草案。届时将请委员会与会者对该报告草案中所载的发言提出书面修改意见，然后向委员会与会者分发该报告草案的最终稿，在委员会下届会议上通过。

[后接附件]

附件

下一届会议需要处理/解决的待办/未决问题指示性清单

1. 术语表
2. 序言
3. 政策目标
 - 有效性和透明度
 - 盗用是否应保留在案文中(如果保留, 应如何对其定义)
 - 与国际协定的互补作用/相互支持作用
 - 防止/最大程度减少错误专利(合适的措辞是什么)
4. 客体
 - 文书是否应适用于:
 - o 任何知识产权权利或仅专利权
 - 除遗传资源外, 文书是否也应适用于:
 - o 衍生物
 - o 相关传统知识/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
5. 公开要求
 - 公开的内容
 - o 遗传资源的原产地/来源
 - o 关于遵守包括事先知情同意在内的获取和惠益分享要求的信息
 - 例外与限制
 - o 例外的类型
 - o 仅限涉及公共利益的例外
 - 在自然界发现或从中分离出来的遗传资源和/或衍生物作为知识产权/专利客体的资格
 - 未遵守的后果
 - o 最低和/或最高标准协议
 - o 专利制度内/外的措施/制裁
 - o 可以接受的撤销条件
 - 触发点
 - o 要求保护的发明直接基于客体
 - o 利用客体
 - o 需要实际获取或取得非有形的客体
 - 与国家和国内 ABS 制度的关系
 - o 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在向 CBD/NP/ITPGRFA 的交换所机制通知与公开相关的信息时的作用
6. 防御性措施/不公开
 - 考虑额外尽职调查措施/制度的必要性

7. 数据库

- 数据库作为公开要求的防御性措施或补充措施
- 被广泛持有和/或公之于众的传统知识的保障措施
- 传统知识持有人和成员国的负担

8. 与包括 PCT 和 PLT 在内的国际协定之间的关系

9. 跨境合作

10. 技术援助、合作与能力建设

[附件和文件完]